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78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簡銘廷
被　　告　奇摩廣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傑
被　　告　陳彥宏
　　陳奕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參萬參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奇摩廣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奇摩公司）邀同被告陳彥宏、陳奕錡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而與原告簽訂約定書，並分別於約定書第19條、第20條約定，如因借款涉訟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、22、24頁）。是依兩造之書面合意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奇摩公司於民國102 年8 月7 日邀同被告陳彥宏、陳奕錡為連帶保證人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萬元限額內，就被告奇摩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出具保證書、約定書為憑。嗣被告奇摩公司於105 年5 月12日向原告借款2 筆，金額合計1100萬元，兩造並簽訂借據2 紙，約定借款日期均自105 年5 月12日起至105 年11月12日止。嗣被告奇摩公司因無法如期還款，陸續向原告辦理借款展期，將到期日均展延至107 年11月12日，利息依原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31計收（現為年利率百分之2.9 ），如未依約繳付本息，逾期6 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奇摩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07 年8 月7 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迭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是依被告所簽訂之約定書第6 條第1 款約定，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連帶清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等情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基準利率表各1 份、保證書、借據各2 份、約定書3 份、借款展期約定書8 份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、第73頁）。被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

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亦著有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奇摩公司未依約繳付利息，經原告通知催告仍未履行，是依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、22、24頁），其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而被告陳彥宏、陳奕錡就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與原告約定為被告奇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（以5000萬元為限），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奇摩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於上開限額內負全部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